

国家信访局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，由局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军转办下达的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指标和各司（室、中心）编制空缺情况，按照岗位需求，研究提出接收安置岗位设置建议，提请局党组会审议后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中共党员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记录；
- （三）工作责任心强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；
- （四）一般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；
- （五）身体健康；
- （六）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范围，并符合在京安置的条件；
- （七）接收岗位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一般采用考试、考察、双向选择的方式，按照

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发布报名公告。公告应当载明接收岗位、名额、资格条件、所需报名材料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对照岗位资格条件，审定参加笔试人员。

（三）笔试。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参加国务院军转办统一组织的笔试。

（四）面试。根据笔试成绩，各岗位一般按照不超过接收计划 1：5 的比例拟定面试人员，报局领导审定。对面试前因个人弃考产生缺额的，按照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面试人员。

（五）确定综合成绩。按照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各占 50% 计算综合成绩。如增加专业测试，一般按照笔试成绩占 50%、面试成绩占 40%、专业测试成绩占 10% 计算综合成绩。

（六）研究确定体检及考察人选。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等额提出体检及考察人选建议，提请局党组会审议。

（七）体检及考察。组织体检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；体检不合格的，按照综合成绩顺延递补体检及考察人选，报局领导审定。

组织考察组，主要采取部队领导介绍情况、个别谈话、部队出具鉴定和廉政证明、查阅本人档案等方式进行考察，之后形成书面考察材料。

（八）讨论决定。综合分析考察情况，提出接收人选及

任职建议，提请局党组会审议。

（九）签订接收协议。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，与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签订接收协议。

第六条 新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、福利等待遇按照国家政策和我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局人事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06年7月7日印发的《国家信访局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